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其余六名为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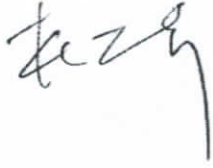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耿琳先生、骆志松先生、孙宏女士、谢晓宁女士、崔瑾女士、赵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同意提名丁华女士、王锋革先生、孙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四、以上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杜莉萍



强 力



岳福云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